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

S2 地块——已建成区域

项目代码: 2311-450502-89-01-45523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验收单位: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城水保〔2024〕20号 2024年6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8月6日,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位于项目位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办,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大道以东、东北大道以北、辽宁路以西、汇江大道以南。场地中心坐标: E109°11'21.05", N21°33'15.00"。项目可通过已建北海大道、东北大道进入项目场地,交通便利。

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总占地面积为 39.86hm<sup>2</sup>,其中主体工程一区占地面

积 39.86hm<sup>2</sup>，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1.14hm<sup>2</sup>，为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 1.35hm<sup>2</sup>，为临时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均位于主体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用地面积。工程实际挖方 30.25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65 万 m<sup>3</sup>），填方 35.38 万 m<sup>3</sup>，外借土方 5.13 万 m<sup>3</sup>，无弃方。借土 5.13 万 m<sup>3</sup> 来自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项目）S5 地块开挖土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 45 个月。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已建成区域预算总投资 89785.5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9662.69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S2 地块——已建成区域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6 月 25 日，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以《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城水保〔2024〕20 号）对 S2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0.53hm<sup>2</sup>，包括主体工程一区、主体工程二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共 4 个一级防治分区。现状 S2 地块未建成区域为主体工程二区建设内容，占地面积为 30.67hm<sup>2</sup>，由于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暂无建设计划，处于停工状态。本次仅对 S2 地块的已建成区域（即主体工程一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已建成区域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6hm<sup>2</sup>，

均为永久占地且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不一致，减少了 30.67hm<sup>2</sup>；原因为主体工程二区占地面积 30.67hm<sup>2</sup>，暂未建成，本次仅对 S2 地块的已建成区域（即主体工程一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建设内容进行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现场调查和技术评估，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已建成区域实施了主体工程区的水土保持措施。S2 地块——已建成区域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 1、主体工程一区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6500m<sup>3</sup>，绿化覆土 21900m<sup>3</sup>；雨水管 6410m，雨水口 197 座，雨水收集池 4 座；生态透水砖铺装 12200m<sup>2</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2000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土质排水沟 4550m；临时土质沉沙池 4 座；临时苫盖（无纺布）15000m<sup>2</sup>；临时洗车池 2 座。

#### 2、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物措施：临时绿化 320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砖砌排水沟 705m；临时砖砌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无纺布）1500m<sup>2</sup>。

#### 3、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土质排水沟 500m；临时土质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无纺布）2000m<sup>2</sup>，临时拦挡 475m。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承担监测任务后，成立项目监测组，采用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专项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组织技术骨干对监测资料进行修订完善，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的最终版，补充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 15 个监测季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提交了《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 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实施的表土剥离、绿化覆土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所带来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91%，表土保护率 96.2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8%，林草覆盖率 8.0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及验收确定的防治目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題，其主要原因是：用地部分区域地表裸露，建议及时补种绿植或撒播草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一期项目（智能电视机项目）S2地块——已建成区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大于99%，表土保护率大于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8%，林草覆盖率大于8%，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S2地块——已建成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在今后运行

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富国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富国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向辉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向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志鹏	监测单位
	林羽明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羽明	监理单位
	张亚东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亚东	设计单位
	杨靖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靖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书健	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书健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陈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	

